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麟凯	财务总监	1.35	1.4479%	0.0215%
核心骨干人员（共15人）		6.34	6.7997%	0.1009%
合计		7.69	8.2475%	0.1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	核心骨干人员
2	杨*章	核心骨干人员
3	吴*园	核心骨干人员
4	胡*	核心骨干人员
5	谢*宇	核心骨干人员
6	陈*博	核心骨干人员
7	段*龙	核心骨干人员
8	潘*伟	核心骨干人员
9	成*棍	核心骨干人员
10	徐*藤	核心骨干人员
11	甘*	核心骨干人员
12	周*聪	核心骨干人员
13	胡*	核心骨干人员
14	刘*	核心骨干人员
15	廖*	核心骨干人员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6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38.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总人数为107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调整后价格为38.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上市。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预留授予数量7.6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麟凯	财务总监	1.35	1.4479%	0.0215%
核心骨干人员（共15人）		6.34	6.7997%	0.1009%
合计		7.69	8.2475%	0.1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8.18万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95-0.163=38.787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6/股调整为38.7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根据测算，预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7.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7.69	175.72	65.89	87.86	21.9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38.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69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38.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69万股。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预留权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夏厦精密、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25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七）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

（一）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　洁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天予

沈国权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全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2025年末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95,697,168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5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5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咨询电话：0931-84496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